

日期：20/12/2024

掛號郵件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境外學習團-電波少年流浪記活動（沖繩流浪學習團）2024-2025

(Tender/2425/02)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1.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境外學習團-電波少年流浪記活動(沖繩流浪學習團)2024-2025(Tender/2425/02)投標書

投標書應寄往聖公會蔡功譜中學，何文田忠孝街101號，並須於2025年1月9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2.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3.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學校在招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員工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校長

曾珮瑜

2024年12月20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承投境外學習團-電波少年流浪記活動（沖繩流浪學習團）2024-2025表格
(Tender/2425/02)

學校名稱及地址：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九龍何文田忠孝街101號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表格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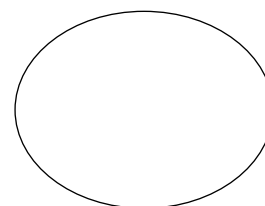
境外學習團-電波少年流浪記活動 (沖繩流浪學習團)(2024-2025)

(Tender/2425/02)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單價 (元)	(5) 總價 (元)	(6) 提供的送貨服務
	<u>境外學習團-電波少年流浪記活動</u> <u>(沖繩流浪學習團)(2024-2025)</u> <u>(Tender/2425/02)</u> 服務詳情請另參閱附件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境外學習團-電波少年流浪記活動 (沖繩流浪學習團) (2024-2025)

學習內容

項目：	沖繩流浪學習團 (6 天)
舉辦科組：	本校其他學習經歷組、旅遊與款待科、體育科
學習主題：	以『流浪』形式進行流浪挑戰，讓學生在異地中經歷一個深度體驗與歷奇，磨練學生處事及與家人相處技巧。
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沖繩琉球的獨特文化，窺探其傳統文化習俗。◇ 到訪不同地方社群，深入與純樸而熱情好客的當地人互動交流。◇ 讓學生有機會策劃行程，解決途中遭遇的種種困難，學以致用。◇ 讓學生加深了解世界各地的旅遊業發展趨勢，親身體驗旅遊從業員的工作範疇。
途經城市：	沖繩
行程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日本沖繩為主要活動地點◇ 認識當地藝術傳統文化及保育方式◇ 可與當地人作互動溝通◇ 住民宿◇ 不乘搭旅遊車，以公共交通工具去遊歷
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構需具備不少於 10 次以流浪形式(非以遊學團形式)舉辦活動的經驗,其中不少於 5 次經驗需以亞洲地區為目的地◇ 導師必須有相關的帶領活動經驗(曾帶領相關活動五次或以上)

學習日期及學習者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 (6 天)

對象：中一級至中六級學生

人數：20 名學生、3 名老師

負責人

主辦科組：OLE 組、旅遊與款待科、體育科

領隊老師：陳碧瑩老師、盧俊傑老師、陳鶴良老師

承辦機構：有待報價 (全團師生 15-18 人；19-22 人；23 人或以上)

評審準則：

評審項目	比重	備註
(a) 學習規劃	30%	例如： 在報名前及活動前召開家長會，講解活動詳情； 活動後召開分享會，讓參加者分享旅程中的感受。 展示如何引導學生策劃行程，如提供相關工作紙（如有） 提供相關配套，如學習手冊、橫額。
(b) 專業態度和安排	10%	例如： 工作人員比例、安全考慮、保險、協助辦理簽證等； 不會強迫購物和消費；購買零食和使用非必需遊樂設施， 則可自費。
(c) 團費	20%	價格合理。
(d) 專業經驗和口碑	40%	服務質素和口碑 例如：以流浪形式(非以遊學團形式)舉辦活動的經驗、導師資歷及經驗、由不同院校撰寫的相關活動書面讚賞信（如有）